

航空駕駛資歷證明（飛航檢查科別適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大型航空器 駕駛員機型 完訓證明	檢附之證明是否包含完成訓練及其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完訓日期	完訓機型	核發完訓證明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	核准該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之主管機關	
	☐ 是 ☐ 否	年 月 日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 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	
大型航空器 飛行時數 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	是否檢附證明	累積期間	累計飛行時數	出具飛行時數證明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	核准該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之主管機關	
	☐ 是 ☐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 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	
	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共 小時					
大型航空器 飛行年資 達七年	是否檢附證明	累積期間	累計飛航年資	出具飛航年資證明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	核准該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之主管機關	
	☐ 是 ☐ 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 ☐ 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	
	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共 年 月 日					
☐ 具有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 ☐ 具有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 ☐ 具有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繳驗證明文件	☐ 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文件 份。 ☐ 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證明文件 份。 ☐ 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證明文件 份。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供報考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飛航檢查科別報考人申請航空駕駛資歷證明用，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飛航檢查科別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 2. 本表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結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章」兩欄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填寫或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3. 所有繳驗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如有需求請自留影本。 4. 申請人必須依其實際所具資歷證明詳細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因此衍生任何法律爭議，應負法律責任。 5. 請於信封註明「報考民航特考飛航檢查科別」字樣，並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收，電話：(02)2349-6404。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結果	一、完訓證明 ☐ 具有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 ☐ 未具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 二、飛行時數 ☐ 具有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 ☐ 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未達一千五百小時 三、飛航年資 ☐ 具有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 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未達七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章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印信)
☐ 符合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飛航檢查科別應考資格規定之航空駕駛資歷。			